

# 自愿安乐死

在南澳，自愿安乐死是合法的。

自愿安乐死是指某些患了重病的人可以向医生请求用药物结束他们的生命。

自愿安乐死不同于“自杀”或自我结束生命。

## 自愿安乐死的规定

自愿安乐死有很多规定以及谁能获得自愿安乐死。

您必须亲自要求自愿安乐死。

没有人可以帮你要求自愿安乐死。

医生不必进行自愿安乐死。

这些规定确保了

- 自愿安乐死是安全的。
- 只有在您愿意的情况下才会进行自愿安乐死。

要获得自愿安乐死，您必须

- 患有无法停止的疾病
- 患有导致大量情感、精神或身体痛苦的疾病
- 患有会在6个月内致死的疾病，或者会在12个月内死亡的某些疾病
- 年龄超过18岁
- 是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
- 居住在南澳至少12个月
- 能够自己做出决定。

以下情况下，您不能获得自愿安乐死

- 您只有精神健康疾病
- 您只是残疾
- 您无法自我做出决定
- 您没有病。

## 寻求信息和支持

自愿安乐死的支持服务可以帮助那些想要自愿安乐死的人们。他们还可以在整个自愿安乐死的过程中帮助家人、朋友和护理人员以及医生。支持服务为人们提供信息和协助。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自愿安乐死支持服务：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 至 下午5.00

电子邮箱: [Health.VADCareNavigators@sa.gov.au](mailto:Health.VADCareNavigators@sa.gov.au)

电话: 0403 087 390

## 获得自愿安乐死的11个步骤

1. 您第一次向您的医生请求自愿安乐死。
2. 您的医生会确定您是符合所有获得自愿安乐死的条件。

如果某位医生拒绝您的请求，您可以向另外一位医生要求自愿安乐死。如果医生同意了，那么他们会帮助您获得自愿安乐死。

3. 第二位医生也需要确定您是符合所有获得自愿安乐死的条件。
4. 您需要在表格中写下您希望获得自愿安乐死的意愿。

必有要有两个人看着您写表格并签名。如果您无法书写或签名，其他人可以为您代写。

5. 填完表格之后，您必须再一次向您的医生最后一次要求获得自愿安乐死。

最后一次请求自愿安乐死只能是在您第一次请求的9天之后进行，除非您的医生告诉您需要更快地进行自愿安乐死。

6. 您需要选择一位“联系人”。

联系人必须年满18岁。如果您不使用自愿安乐死药物，此人将帮助您退还该药物。

7. 您的医生将进行最后一次检查，以确保您可以获得自愿安乐死。

重点要知道的是，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改变主意而不进行自愿安乐死。

8. 医生必须在获得许可之后才能为您提供自愿安乐死药物。

该许可是一封信，表明允许某人做某事。

9. 您将从药剂师那里获得药物。
10. 然后，您可以服用药物来帮助您结束生命。

如果您无法自行服药，医生会为您施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需要另一个人或“证人”在场。您选择的联系人需要将您不使用的药物退还给药剂师。

11. 您的家人或朋友可以告诉您的医生您已经死亡，您的医生将采取措施使死亡确立或“得到认证”。

认证是指制作一份正式文件，表明某物符合规则。该文件会说明您的死亡是由您的疾病引起的，而不是自愿安乐死。

---

### 更多信息

健康服务项目分部  
健康与福祉部

[Health.VoluntaryAssistedDying@sa.gov.au](mailto:Health.VoluntaryAssistedDying@sa.gov.au)  
[www.sahealth.sa.gov.au/VAD](http://www.sahealth.sa.gov.au/VAD)

正式文件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SA Health